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大气颗粒物立体监测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中科光博量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38.9248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3.3720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激光雷达应用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中科光博量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38.9248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3.3720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高空瞭望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 四川川电云通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单位电子印章)

日期： 2021 年 11 月 09 日

说明：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，非中小企业（指产品制造商）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。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，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，视为非中小企业。

2. 中小微企业是指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

业制造。

3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. 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